

医保市场新趋势 致胜关键在诚信

随着自愿医保计划的推出，医疗保险市场更趋炽热，各保险公司及中介人已经准备就绪，在自愿医保计划下积极争取保留现有客户及吸引新客户。

虽然自愿医保产品已比一般医保产品更加简易透明，但对于参与灵活计划的市民大众，仍然需要倚赖保险中介人的协助去挑选适合的保障及解决相关疑难。保险中介人的专业知识和诚信操守，对保障投保人的最佳利益至为重要。

以下列出数项有关销售及处理医疗保险的贪污舞弊陷阱，让各保险中介人提高警觉，以免误堕法网。

1. 争取生意

为销售集体医保计划，保险中介人不时会与负责购买集体保险的公司客户职员（如人事部经理）洽谈。中介人切忌为求促成生意，向对方私下提供利益，否则会因为行贿而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2)条。若万一遇上被索贿，中介人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。

2. 递交保险申请

佣金收入对保险中介人来说固然重要，但如果中介人为求骗取佣金而向上、下线或其他同业「借单」或互相「射单」，并向公司递交载有虚假资料的保险申请书，有关中介人会因此而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。若当中涉及提供或收受任何非法利益，更可能会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 条的行贿及受贿罪。

3. 健康状况及病历申报

自愿医保产品虽然扩阔了承保范围，惟保险公司亦可于其产品加入个别不保项目条文、有权拒绝投保申请等。因此，尽责的保险中介人为客户投保前应该详细解释保单内容及赔偿细则，并提醒客户以「最高诚信」原则如实申报个人状况。假如有客户试图提供回佣，诱使中介人协助于保险申请书上隐瞒病情，以促使其投保申请能成功批核，则授受双方均会触犯贿赂罪。如中介人协助客户以虚假资料投保，除有机会令保单失效外，双方更可能会触犯串谋诈骗等罪行。

4. 申领赔偿

保险中介人的另一重要职责就是在客户需要索偿时提供协助。倘若遇上立心不良的客户讹称受伤或夸大索偿金额，且要求中介人协助瞒骗保险公司，中介人便应立刻拒绝。假如中介人串通客户以失实数据索偿，则会因利用虚假文件欺骗公司而触犯《防止贿赂条例》第 9(3)条。同时，投保人与中介人亦有可能触犯串谋诈骗罪。

自愿医保计划下保险公司必须遵守实务守则，确保消费者利益得到保障。而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，保险中介人的专业诚信更是公司的成功关键。廉政公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（中心）一直致力为业界提供多元化的诚信管理及防贪服务。详情请浏览中心网站 (www.hkbedc.icac.hk)。

(983 字)

钟丽端

廉政公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总干事